

铜陵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

项目编号：TLCG2025SG017

采购人：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CG2025SG017

项目名称：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194.8 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拟对铜勤产业园周边高差较大区域实施砌筑浆砌片石挡墙、坡面绿化护坡，同时砌筑排水沟及土方回填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 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

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0 号

联系方式：1395594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冠商务大厦 1015 室

联系方式：19956205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话：19956205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194.8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邀请
3	项目属性	☒ 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9	标段划分	<u>一</u> 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分项中实施方案（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分由高到低抽取顺序推荐。若仍相同，按照随机抽取顺序推荐。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1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业绩一览表；（如有）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主要标的一览表； （5）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表；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3	磋商响应保证金	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1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 <u>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u>万工；13955941008</u>
16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节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予以办理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 85%；竣工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不得变相以质保金名义占用合同尾款）。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0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
2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s://ggzyjyzx.tl.gov.cn/wl/012007/moreinfo.html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磋商邀请，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邀请，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4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7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29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生产的“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u>10%</u> 注:可与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涉及价格扣除的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30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程类: 标的: <u>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u>, 属于 <u>建筑业行业</u>。
31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收费对象: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对公转账 支付账户名称: 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狮子山支行, 账户: 223023434021000002。

		(3) 收费标准：肆仟壹佰整（4100.00元） 注：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
32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图纸 ☒ <u>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u>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方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	其他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2. 电子保函业务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也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 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productservice.html?type=1 ）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进行申请。 3. 如本采购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4.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37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 联系电话： <u>13955941008</u> ； 通讯地址： <u>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0号</u> ； 代理机构名称： <u>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9956205613</u> ； 通讯地址： <u>铜陵市铜冠商务大厦1015室。</u>

38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 铜陵市义安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盛大道727号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562-8871059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开启、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确定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核心产品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 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6.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6.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2〕366号）、《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号）等。

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1 中小企业定义：

6.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6 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若有，由采购人在采购清单中明确）

6.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6.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6.3.4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建设工程、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等相关文件。

6.3.5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6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7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7.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方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0.1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标段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标段响应无效。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8.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和服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25.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26.1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6.2 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将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28.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8.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8.6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

书面提出询问。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七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投诉

2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29.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4 投诉书范本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30. 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类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串通响应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第一轮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第一轮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无效。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0 对于工程类项目，报价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时一并公布各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只需报总价，不需要提供组价过程，合同单价将按照投标报价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比值确定。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2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

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注：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例外情况

8.1 磋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解释权顺序作出结论。

8.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评审标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实施方案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的重点、挡墙施工的难点、施工协调与配合等。 (1) 对本项目分析透彻,能够选择最合适的施工方案和技术,确保工程的进度超前和质量,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积极建立施工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确保信息沟通顺畅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分析基本符合要求,能够选择较合适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能够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达到预期,制定较细致的实施方案,较积极建立施工协调机制,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议,能够保证信息沟通顺畅的,得 3 分; (3) 有基本的分析,但分析空洞,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施工方案和技术的选择不恰当,不能够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达到预期,实施方案简单敷衍,不积极施工协调机制,不组织相关的协调会议,不能保证信息沟通顺畅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工程质量 措施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控制、人员技术培训、施工质量管理、现场监督、隐蔽工程检查等。 (1) 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准确,完整详细,对本工程所用的材料有一套完整详尽的检测方案、对施工人员的建筑物改造工程相关技术和安全培训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安全达标,设置专职监督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隐蔽工程的,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对本工程所用的材料有一套较为具体的检测方案、对施工人员的建筑物改造工程相关技术和安全培训基本落实,认真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基本安全达标,设置兼职监督人员,能及时配合采购人检查隐蔽工程的,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有待提升,对本工程所用的材料有没有具体的检测方案但有相关描述、对施工人员的建筑物改造工程相关技术和安全培训没有落实但有相关描述,对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理解不清便进行施工,不能确保施工质量安全达标,没有相关的监督人员,不能及时配合采购人检查隐蔽工程的,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文明 施工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环境保护及沟通协调等。 (1) 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准确,完整详细,对施工人员进行系统详细的安全培训,设置专职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定期检查施工设备的状态,确保正常运转,积极采取降低施工噪声及防尘措施,积极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对施工人员进行较为详细的安全培训,设置兼职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

		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不定期检查施工设备的状态，确保正常运转，能够积极采取降低施工噪声及防尘措施，能够积极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能够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有待提升，有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方案但不具体，没有设置相应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没有定期检查施工设备的状态，不能确保正常运转，没有采取降低施工噪声及防尘措施，没有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不能够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4	确保工期措施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资源配置、进度控制及技术支持等。 （1）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准确，完整详细，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进度表，精准配置施工资源（包括人力、材料和设备），定期监控施工进度，及时调整计划应对突发情况，能够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确保施工质量和效率，减少返工和延误的，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制定较为详细的施工计划和进度表及配置施工资源（包括人力、材料和设备），不定期监控施工进度，能够调整计划应对突发情况，能够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确保施工质量和效率，减少返工和延误的，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理解有待提升，制定了施工计划和进度表但内容简单，描述不清，施工资源（包括人力、材料和设备）配置不详细，施工监控方案简单敷衍，不能调整计划应对突发情况，不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不能确保施工质量和效率，会造成返工和延误的，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5	供应商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指：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得 5 分，满分得 10 分； 注： ①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②响应企业业绩，仅限以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子公司）所取得的业绩； ③若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响应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④若合同中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拟任项目经理实力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指：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 ①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与工程完（或交、或竣）工验收资料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姓名一致。 ③若合同及验收材料中均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④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7	供应商荣誉 (5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签署）时间为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荣誉称号的得5分，满分5分。 注： ①荣誉时间以发证（文）单位落款日期为准； ②荣誉证书（或文件）不足以明确显示单位名称时，须同时提供（文）单位证明文件作为附件； ③凡所获荣誉称号注明有效期的，超出该有效期的，该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④若荣誉已评选公示，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单位名称）。
8	项目团队人员 (5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5分。 注：(1)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人员购买社保承诺函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	最后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相关责任。

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实施地点：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节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予以办理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 85%；竣工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不得变相以质保金名义占用合同尾款）。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 保修期：2 年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验收标准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其他要求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对于本项目中挡墙护坡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淤泥、防水等处理方式方法进行分析。

4. 图纸

详见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
 2. 工程地点：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 / </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 / </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 </u> 身份证号： <u> </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 </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 </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 </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否</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 / </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 / </u> 。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合格 </u>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 </u> 。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约定：以开工之日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规划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成工期。如影响项目交付，出现补偿或赔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超期过渡费及实现目标产生的全部由项目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直接扣除。</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 / </u> 。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 </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是</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金额的 4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节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予以办理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 85%；竣工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不得变相以质保金名义占用合同尾款）。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一年</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工程结算价款的 3%（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u> ； (2) _____/_____ (3) 其他方式： <u>_____</u> 。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安徽省及铜陵市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标准、以及施工图纸所示的有关图集及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无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条款；(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9) 承包人承诺；(10) 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如有）；(11)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参套（含竣工图参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依据项目现状自行处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涉及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肆份（其中两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一套），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响应文件所
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并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另行协
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

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铜陵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措施费中，施工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制定安措费使用计划，并提交申请后发包人给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单价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
审查不通过的，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
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
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
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满足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同上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同上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建质函【2017】1949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执行。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隐蔽性工程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经政府批准同意。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量异议却在施工期间却提出工程量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投标人在招标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招标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程序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

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建函〔2021〕279 号

文，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仅对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碎石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给予调整；；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合同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约定范围内的可调价材料在调整周期内发生市场价格波动执行铜陵市建函〔2021〕279号《关于我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工程初步结算审核时。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年第11期《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税前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

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节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予以办理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 85%；竣工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返还。不得变相以质保金名义占用合同尾款）。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合同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一周内, 工完料净场地清, 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 2% 的经济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经济补偿。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按承包人合同金额 2% 的利润处罚，且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同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含农民工工资）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铜陵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2. 磋商响应授权书
3. 磋商响应函
4. 诚信履约承诺函
5. 项目实施方案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8. 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9. 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10. 中小企业材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料的扫描件

2. 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磋商、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 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 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磋商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9. 业绩合同（如有）

10.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6）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7）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

行。

(5)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其它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适用于工程采购）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说明：总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 主要标的一览表（工程）

此表中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类
名称：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勤产业园挡墙护坡工程
施工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内容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注册编号：安全 B 证编号：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